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三、 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6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7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湘投控股、收购人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上市公司	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发展集团所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股权无偿划转给湘投控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湘投控股与湖南发展集团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合台湾地区

致：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湘投控股委托，担任湖南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股权无偿划转给湘投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对湘投控股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验，对湘投控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股权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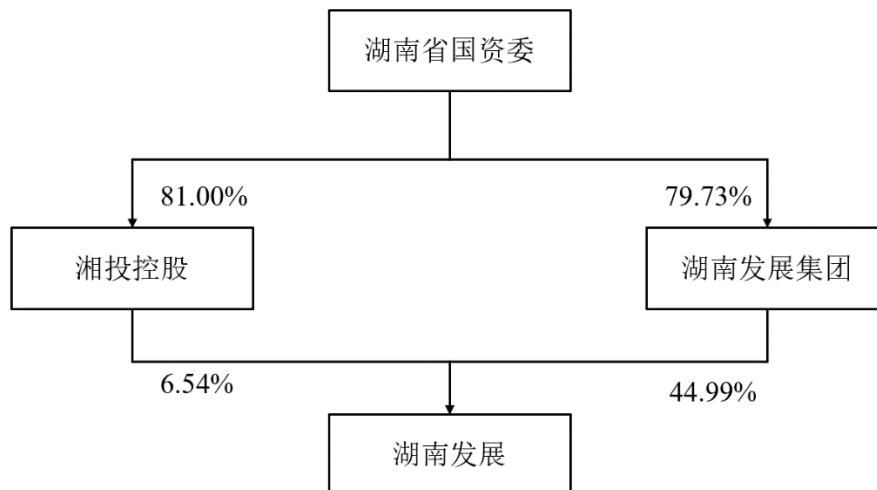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湘投控股直接持有湖南发展 30,354,763 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本的 6.54%；湖南发展集团持有湖南发展 208,833,642 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本的 44.99%。本次收购前，湖南发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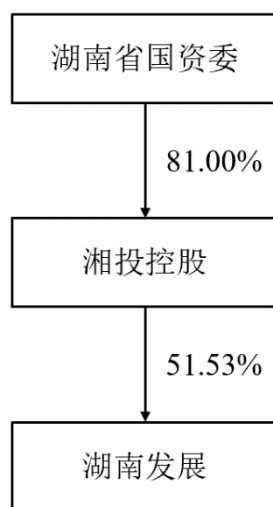


注：湘投控股另外通过金信湘投增持计划 1 号（证券账户名“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发展 3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

2022 年 9 月 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55 号），同意将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 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投控股。

本次收购后，湘投控股持有湖南发展 239,188,405 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

本的 51.53%，湖南发展集团不再持有湖南发展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湘投控股另外通过金信湘投增持计划 1 号（证券账户名“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发展 3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湘投控股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 208,833,642 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本的 44.99%），属于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湘投控股持有湖南发展的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55号），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将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208,833,642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投控股。

2、2022 年 9 月 5 日，湖南发展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所持湖南发展 44.99%（208,833,642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投控股。

3、2022 年 9 月 8 日，湘投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无偿接收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208,833,642 股）股权。

4、2022 年 9 月 9 日，湘投控股与湖南发展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4. 本次收购涉及的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833,6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9%）中，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股权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2年9月5日，湖南发展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9月10日，湖南发展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投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在湖南发展披露《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4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持股变动情况

湘投控股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5日通过“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证券账户名“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积增持公司股份5,79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增持均价为19.19元/股。2022年5月6日，金信期货在减持上述所持有的5,790,947股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又买入公司股票35,000股，减持均价为16.943元/股，增持均价为16.622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09	1.25%	3.5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9	1.25%	3.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根据湖南发展披露公告，金信期货本次“买入”操作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湘投控股减持情况

2022年5月20日至6月23日，湘投控股分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2%。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06月23日	15.25	4,641,500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05月20日	18.22	1,475,046	0.32%
	合计	-	-	6,116,546	1.32%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47.13	7.86%	3,035.48	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3	7.86%	3,035.48	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发展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2022年9

月 5 日，湖南发展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湘投控股根据自身经营投资需要向湖南发展出具《关于拟减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 年 8 月 29 日，湘投控股向湖南发展出具《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由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湘投控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

湘投控股已出具《湘投控股关于减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单位此次买卖的湖南发展股票，是根据湖南发展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湖南发展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进行股票操作。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发展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湘投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湖南发展公开发布《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湖南发展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胡峰
胡峰

经办律师: 徐焯
徐焯

2022年9月15日